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64號

原告 李依倫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被告 蕭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5年6月初應被告之邀而至群達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群達通運公司）商討投資事宜，被告稱兩造各自出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且以群達通運公司需錢孔急為由催促匯款。詎伊於同年月6日將所籌得100萬元匯入被告所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帳戶後，屢邀被告簽訂投資協議書並開立共同帳戶再給付剩餘投資款200萬元，竟不獲回應亦未告知系爭100萬元資金流向及群達通運公司營運暨其所有貨車狀態。嗣因群達通運公司無法繳納車貸而遭車貸債權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查扣貨車後，被告再以所經營之博聯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博聯貨運公司）名

01 義購入，顯見被告明知伊所給付之系爭100萬元投資款必不
02 發生所欲達成投資群達通運公司之結果而仍受領系爭100萬
03 元投資款項利益，自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等語。
0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5年6月6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初係約定類似投資經營群達通運公司方式
08 由兩造各出資300萬元，但原告僅於105年6月6日出資系
09 爭100萬元後即不願再出資，嗣群達通運公司無法繳納車貸
10 ，經債權人與伊洽談購買貨車，因伊評估仍有價值，乃以伊
11 弟借錢購買之博聯貨運公司購入貨車，且伊所出資及虧損款
12 項更多，為何要還原告系爭100萬元投資款等語，資為抗辯
13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14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
16 告10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原告前
17 開主張，有無理由？茲分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8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9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20 存在者，亦同。」其立法旨趣乃基於公平原則，調節因財貨
21 不當之流動所造成之損益變動現象，以維護財貨應有的歸屬
22 狀態與分配法則。因此凡客觀上依特定給付行為取得利益，
23 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即屬之，而在給付
24 型之不當得利，如受領人係基於給付關係（給付目的），向
25 受損人受領給付者，該受益與受損之間即可認為係同一原因
26 事實而具有因果關係，且如該項給付事實上並非以雙方所存
27 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作為標的者，在客觀上即欠缺給
28 付目的，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應成立不當得利。復主張
29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
30 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
31 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

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二)經查，兩造固曾約定各自出資300萬元投資經營群達通運公司，原告復於105年6月6日將系爭100萬元投資款匯予被告，惟群達通運公司就其所有貨車無法繳納車貸業經債權人拍賣而由被告以博聯貨運公司名義購入一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併有陽信商業銀行社中分行107年12月14日陽信社中字第1070023號函暨所附原告105年6月6日匯款至被告所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單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月2日日銀字第1072E00000000號函確認確有系爭100萬元匯款交易行為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至53、67頁），自堪信為真實。復群達通運公司自前法定代理人陳建春投資經營後即為一人公司，而陳建春於105年5月27日死亡，現由其繼承人劉秀治為遺產管理人而暫時執行群達通運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且已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8年3月26日止暫停營業等情，經本院調群達通運公司登記案卷宗核閱無訛。

(三)復按民法第179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對給付原因之欠缺，目的之不能達到，亦屬給付原因欠缺形態之一種，即給付原因初固有效存在，然因其他障礙不能達到目的者是，是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2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抗辯稱原告所給付系爭100萬元係為投資經營群達通運公司之用，惟未提出確實已將系爭100萬元投資於群達通運公司之相關事證；且衡諸群達通運公司購入車輛即係作為運輸營業目

01 的，惟其原所有車輛業經債權人拍賣而由被告取得，顯已無
02 法達其主要營業目的，遑論群達通運公司現已暫停營業，原
03 告要無從遂其投資群達通運公司而獲利之目的。從而，如前
04 所述，原告給付系爭100萬元予被告作為投資群達通運公司
05 之目的業已不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受領原告所給付之10
06 0萬元，係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07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100萬元，核屬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四)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10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
11 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12 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該項利
13 息應自受領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最高法院105年度
14 台上字第8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15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16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17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18 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0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2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勾稽上情，被告既未
23 提出將系爭100萬元作為投資群達通運公司之相關證明，則
24 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6月6日受領系爭100萬元乃屬無法律上
25 原因一節，尚堪可採，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同日起附加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利息予以返還，核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
28 求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復兩
30 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31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2 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03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朱亮彰